

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41960 全一頁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政風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檢察官偵查犯罪時，不用拘票即逕行為緊急拘提之要件為何？與一般拘提有何不同？試申論之。（25分）

二、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之訊問程序及方法有那些規定？（25分）

三、告訴權人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後，有何救濟途徑？（25分）

四、甲因缺錢花用，乃約同友人乙至家裡竊取甲父丙所有名貴手錶一支。嗣後丙發現上情，報警偵辦。警方詢問丙是否告訴，丙表示要告訴，警方乃將案件移送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試問在下列情形，檢察官於偵查後發現甲乙二人竊盜事證明確時，而丙表示要撤回對於其子甲之告訴，檢察官應如何偵查終結？請詳述其理由。（25分）

一、

答：(一)逕行拘提（又稱緊急逮捕或緊急拘提）：

1.意義：檢、司警（官）為「偵查犯罪」，因「情況急迫」，具法定原因下，得「事先不聲請拘票」逕行拘提被告，防止其逃匿。

2.要件（88-1）：

(1)情況急迫→未來得及事先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。

(2)法定事由：

①因現行犯之供述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。

②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。

③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經被盤查而逃逸者。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④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

(3)執行機關：檢、司警（官）。

(4)程序（88-1）：

①檢親自執行：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，得不用拘票；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，得選任辯護人到場。
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，應即時訊問（93）。

②司警（官）執行：報請檢察官補發拘票（88-1II）、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，得選任辯護人到場。

(二)一般拘提：

1.意義：於一定期間內，以強制方法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、證人到一定場所接受訊問，保全證據之強制處分。

2.對象：被告（77）、證人（178）、自訴人（327II 準用 71~73）

3.要件：

(1)被告「經合法傳喚」「無正當理由」不到者，得拘提之（75）。

(2)被告犯嫌重大。有下列情形者，得「不經傳喚」逕行拘提（76）：

①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。

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

③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

④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

4.決定機關：偵查中→檢；審判中→法官。

5.程序：

(1)應用拘票（77）。記載：

①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及住、居所。但年齡、籍貫、住、居所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

②案由。

③拘提之理由。

④應解送之處所。

(2)拘提：執行時，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（89）。

(3)被告抗拒拘提、逮捕或脫逃者，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。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。

二、

答：(一)刑事訴訟法為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能充分行使防禦權，以維審判程序之公平，故賦與其享有「受告知及聽聞之權利」，其包括：

- 1.告知「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罪名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」（第 95 一款）
- 2.緘默權。（第 95 二款）
- 3.辯護權。（第 27 條、第 95 三款）
- 4.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（第 2 條、第 95 條第四款）
- 5.請求對質詰問權。（第 97 條第二項）

(二)依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規定，問被告，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；如有辯明，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；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，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。

(三)依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，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。

(四)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，原則上不得於夜間行之，但有下列例外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1.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。
- 2.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。
- 3.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。
- 4.有急迫之情形者。

(五)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規定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，應即時訊問。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，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，敘明羈押之理由，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。

(六)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，第 91 條及 93 條第 2 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。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：

- 1.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。
- 2.在途解送時間。
- 3.依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。
- 4.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，事實上不能訊問者。
- 5.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，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。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，因等候第 35 條第 3 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，亦同。
- 6.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，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。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。
- 7.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，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。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。
- 8.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。

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。

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，檢察官聲請羈押時，並應釋明其事由。

三、

答：(一)告訴人得對該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：

- 1.告訴人於接受該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依刑事訴訟法 256 一項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- 2.前提要件：基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，避免被告地位不安定，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，不得聲請再議。

(二)檢察機關之內部控管：

1.原檢察官：

- (1)再議之聲請不合法：駁回再議之聲請。
- (2)撤銷先前處分：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其不起訴處分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（§ 257 I）。
- (3)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：送交上級處理（§ 257 II）

2.原法院檢察署檢察長（§ 257 IV）：

- (1)送交上級處理：同上。
- (2)認為案件尚有偵查之必要時，於卷證送交前，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。

3.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（§ 258 I）：

- (1)再議無理由：駁回聲請。
- (2)再議有理由：親自或命他檢察官續行偵查或逕命原檢察官起訴。

(三)法院之外部控管：

告訴人若不服檢察機關所為之駁回處分，則得依§ 258-1 之規定，於收受處分書後十日內，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，法院之處理簡述如下：

1.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（§ 258-3 II）：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。

2.聲請有理由：

- (1)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。
- (2)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，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（§ 258-3 IV）。
- (3)被告對交付審判之裁定，得提起抗告（§ 258-3 V）。

四、

答：(一)告訴乃論之罪，因其是否具有特定關係人為要件，區分為絕對告訴乃論與相對告訴乃論：

1.絕對告訴乃論：如：傷害罪。

- (1)只要觸犯該項犯罪，不問何人違犯，均需告訴。因著重在「犯罪事實」，故犯罪主體不以具特定關係為必要。
- (2)告訴僅需「申告犯罪事實」及「請求訴追」。不需指明犯人或明示罪名為必要。縱為誤指他人或誤告罪名，均不影響告訴效力。
- (3)239：對共犯一人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

2.相對告訴乃論：如：親屬間竊盜（刑法 324）、親屬間詐欺（刑法 343）

- (1)乃指無特定身分關係之人觸犯該罪，無須告訴乃論，檢察官可直接追訴，但若屬特定身分關係之人觸犯該罪，則需告訴乃論，檢察官方可進行訴追。
- (2)重在「犯人之特定身分」，必須具有一定身分者，始需告訴：故需「申告犯罪事實」、「請求訴追」及「指明犯人」。
- (3)立法目的在於「尊重當事人意思」並「維護親屬間和諧」。

(二)告訴人丙向警方表明欲提出告訴，惟嗣後丙又表示撤回對子甲之告訴：

- 1.本題屬親屬間竊盜，故若屬特定身分關係之人觸犯該罪，則需告訴乃論，檢察官方可進行訴追。
- 2.按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，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。」是以，丙對子之友人乙，僅需「申告犯罪事實」及「請求訴追」。不需指明犯人或明示罪名為必要。然對子

甲需符合「申告犯罪事實」、「請求訴追」及「指明犯人」方屬合法訴追條件。故丙均合法提起告訴後，告訴條件即具備，檢察官即可對之追訴。

3.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規定，對共犯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，其效力及於他共犯。故告訴效力，除及於提起或撤回告訴之人外，亦及於未經告訴或撤回之人，此一擴張效力，即稱為「告訴不可分原則」。從而，對有身分之共犯一人告訴或撤回，具主觀不可分，效力及於未告訴之無身分共犯（因無身分者非屬告訴乃論之罪）。如：子與友人共同偷父之物，父僅對子提告或撤回，效力及友於人。因對友人而言，屬非告訴乃論之罪，無主觀不可分適用。是以，檢察官應以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五款為不起訴處分。

